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16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3日